

##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 4 月 20 日，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现将该议案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,586,695.75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4,494,152.20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方案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8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,646,0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78,600,0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7,200,000 股。

### 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并且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公司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认为：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